

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(以下簡稱投保中心)係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(以下簡稱投保法)規定於 92 年 1 月，由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機構捐助 10 億 3,100 萬元設立，其設立目的係為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，並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；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「收入」1 億 4,954 萬元，「支出」1 億 4,954 萬元，本期賸餘為零。茲就投保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三、近年勞務服務費預算執行率偏低，允宜審慎評估臨時人力需求，並核實編列預算

投保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「勞務服務費」編列 456 萬元，主要內容為：(1)派遣費用 291 萬 4 千元，包括法務文件整理派遣人員 1 名、櫃檯接待及總機接聽人員 1 名與司機 2 名，合計 4 名。(2)臨時人員所需費用 151 萬 6 千元：包括訴訟案件資料整理建檔維護人員 2 名及資料掃描建檔維護人員 1 名，合計 3 名。

114 年度「勞務服務費」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36 萬 6 千元(減幅 7.43%)主要係因臨時人員減列 1 名，另 11 樓辦公室增設保全，增列保全費用 3 萬元(詳表 1)，113 年度勞務費預算執行率僅 56.6%，詢據投保中心說明略以，主係因公務車派遣人員之 1 人係自 113 年 6 月起聘雇，且工讀生等臨時人員之實際雇用人數為 2 人較預算人數 4 人少所致；投保中心 110 至 112 年度「勞務服務費」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0.17%、77.80%及 62.84%，主要係臨時人員僱用未如預期，113 年度更為近 4 年來最低，允宜確實檢討改善。

綜上，投保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「勞務服務費」456 萬元，雖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，惟高於 110 至 113 年度決算數，且近 4

年度預算執行率均屬偏低，尤以 113 年度之 56.6%為最低，允宜參酌近年度實際業務量，審慎評估相關臨時人力需求，並覈實編列預算。

表 1 投保中心 110 至 114 年度「勞務服務費」預算執行情形統計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項目	110	111	112	113	113	114
	決算數	決算數	決算數	預算數	執行數	預算數
派遣人員	2,207	2,395	2,007	2,862	2,065	2,914
-司機	1,512	1,601	1,099	1,854	827	1,854
-其他	695	794	908	1,008	1,238	1,060
工讀生	1,136	1,040	769	1,964	666	1,516
其他（門禁保全費）	-	51	17	100	57	130
其他（異地辦公室清潔費用）	-	120	24	-	-	-
合計	3,343	3,606	2,817	4,926	2,788	4,560
執行率	70.17	77.80	62.84	56.60		-

資料來源：投保中心提供。

（分機：1915 楊莉敏）